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09923502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4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1.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2. 時 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中縣、市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不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4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1.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9年9月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9年9月17日）。

2.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保證金：

1.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

2.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黃仲生